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政办〔2020〕4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9〕6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月6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19〕6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力整治我省道路客运领域安全隐患，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坚持系统

治理、“重患必停”，以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为重点，强化源头管控，严格市场监管，严厉打非治违，全面提升道路客运市场整体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二) 工作目标。全面取消 800 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推动道路客运企业全面实现公司化经营，彻底消除非法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的监管盲区。

二、加强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管理

(一) 严格道路客运企业注册与经营许可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时，对申请经营范围包括道路客运的申请人，要履行“双告知”（告知需申请许可的经营项目和审批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告知同级交通运输部门道路客运企业登记注册信息）职责，并要求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许可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交通运输部门定期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反馈已办理营业执照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办理情况。对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企业，交通运输部门查实后要立即予以查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或取消相关经营范围。道路客运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

(二) 加强客车注册登记管理。对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的大（中）型客车，企业在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

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时，必须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会商机制，进行严格审查。对使用性质为“租赁”的客车，公安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汽车租赁服务规范标准。对车辆所有人为个人或使用性质为“营转非”（营运车辆转为非营运车辆）的大（中）型客车，公安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时，要切实加强安全条件审查。（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三）加强客车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管理。对达标核查未通过、技术等级评定未达到二级以上、客车类型等级评定不达标、擅自改装拼装、未安装动态监控终端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客车，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营运客车车体统一喷涂车辆身份识别二维码，非营运客车车体统一喷涂“非营运”字样。（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四）加强客运车辆报废管理。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营转非”客车和非营运客车，车辆所有人必须按期全部报废。对距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客车，不得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转出登记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各地要制定优惠措施，引导道路客运企业报废现有“营转非”客车，鼓励道路客运企业按规定报废已退出营运的客车。加强报废客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和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调整优化道路客运行业结构

(一) 全面实现道路客运企业公司化经营。大力整治客车变相挂靠经营行为，推动道路客运企业全面实行公司化经营。2020年6月底前，道路客运企业全部实现“五统一”（统一车辆产权关系、统一运输生产组织、统一财务收益分配、统一人员劳动关系、统一经营管理责任）。（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二) 全面取消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综合考虑运输体系发展和长途班线安全风险隐患情况，停止审批新增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停止办理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延续经营和车辆更新手续。市、县级政府要制定政策措施，通过转型发展、市场补偿等方式，取消现有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2019年12月底前，收回退出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客车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班车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证，并予以注销。（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四、建立信息互联共享机制

(一) 建设全省长途客运信息平台。2019年年底以前，建成全省长途客运信息平台并投入使用，实现乘客实名制信息共享，为加强行业监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二) 建立道路客运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道路客运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道路客运企业及从

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并加强监管。收到我省道路客运车辆在省外违法违规信息后，车籍所在地市级或县级有关管理部门要做好协查工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五、严厉打击道路客运市场非法营运行为

（一）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有关部门要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车”“黑企业”等违法违规经营现象，定期联合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党政机关等不得租用无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车。（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

（二）加强道路客运市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贯穿道路客运企业全生命周期和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制定道路客运市场信用监管办法。开展道路客运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分类管理，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道路客运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和风险一般的道路客运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道路客运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存在道路客运安全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应急厅、发展改革委）

六、严格落实责任

（一）建立联动工作机制。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道路客运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统筹推进全省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动道路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

防体系建设，将道路客运安全管理列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和巡查内容。省公安厅牵头研究制定全省营运、非营运及“营转非”客车登记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制定全面整治客车变相挂靠经营和全面取消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实施方案。省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对车辆制造、机动车注册登记、驾驶员考核发证、道路运输证配发、经营许可审核、道路交通设施设置等事项进行审批（包括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或验收。（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厅）

（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地政府对本地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负总责，要认真研究解决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摸清辖区内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底数，完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协同监管，提升应急能力，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做好道路客运企业转型发展过程中的引导工作，努力化解矛盾和纠纷，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稳定。（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道路客运企业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车辆管理和从业人员教育管理；按标准建设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按要求上传车辆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员相关信息；按标准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在省际、市际客运班线客车发车前，对乘客身份进行查验，确保人、证一致；会同客车站租用单位对乘客身份进行查验，确保人、证一致。客运经营主体要落实安全告知制度，并采取技术手段，对乘客携带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严防易燃易爆等危险违禁物品上车。（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公安厅等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2日

主办：省应急管理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日印发



